

化德县陆港物流园区道路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E15090020260601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化德县

一、招标条件

本化德县陆港物流园区道路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财政总投资494.3万元, 招标人为化德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化德县陆港物流园区道路工程起点位于化德县火车站南侧通道桥下, 与市政道路顺接, 起点桩号KO+000, 路线终点位于化德县交警大队东侧, 与G510线相交, 终点桩号为K1+209, 总体走向由西向东, 路线全长1.209公里。新建涵洞1道, 平面交叉3处。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化德县陆港物流园区道路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化德县陆港物流园区道路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3.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并具备以下资格: 3.2.1.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1.2 财务要求: 无。3.2.1.3 业绩要求: 无。3.2.1.4 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1名: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以职称证书为准); 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 (公路工程) 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在有效期内; 必须为本单位职工, (投标人在企业社保系统打印的能够证明缴纳社保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合同或退休证明的复印件);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 项目总工1名: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以职称证书为准); 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 (公路工程) 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在有效期内; 必须为本单位职工, (投标人在企业社保系统打印的能够证明缴纳社保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合同或退休证明的复印件);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3.2.1.5 信誉要求: (1) 被交通运输部或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内蒙古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3.3 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得参加投标;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05 00:00:00到2026-06-26 09:29:59。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6月5日00:00至2026年6月26日09: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6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26日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6 09:30:00。

开标地点：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7.1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交通运输工程7.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7.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化德县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化德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乌兰察布市化德县

联系人：马利波

电话：0474-791033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华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联系人：李慧

电话：18847427266

邮件：nmgghy202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项目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G-1	法人资格	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SG-1	无

注：本次招标不设置财务最低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SG-1	无

注：本次招标不设置业绩最低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SG-1	(1)被交通运输部或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内蒙古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最低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 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 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在企业社保系统打印的能够证明缴纳社保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合同或退休证明的复印件）。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 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 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在企业社保系统打印的能够证明缴纳社保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合同或退休证明的复印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在 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注册资本金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 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u>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投标文件编制规定。</u>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满足招标

1501020080808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解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u>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u>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解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1	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人员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2）主要人员：25 分； （3）其他评分因素：35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 3 个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若出现并列情况，则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选择相应数量的投标人通过详细评审：按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总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当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总分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按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因素（1）至（8）项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分	对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3分，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3~5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6分	对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3.6分，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的得3.6~6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对是否满足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6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6~6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6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6~6分。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对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6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6~6分。
			环境保护、水	5分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是否健



			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 分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8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8~3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对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8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8~3 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	15 分	满足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 15 分
			项目总工	10 分	满足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 10 分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 分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 10 分。	
		业绩	10 分	近 5 年已完类似工业绩	10 分
					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6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基础上，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施工每增加一项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信誉	15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满分 1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若需要核查的信息在评标期间无法查询，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截图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

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5.11 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二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

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